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0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庭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郁筑